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投保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建信康乐金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您在得到我们提供的保障的同时，还将享有下表所述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且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331。

一、您享受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是根据您所购买的建信康乐金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所确定，不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享受不同服务等级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基本保险金额	服务套餐分类	服务项目	使用条件
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	套餐 1	健康资讯	不限
		精神心理测评	不限
		在线健康测评	被保险人本人；限定每年每项 1 次
		健康咨询（全科医生）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不限次数
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	套餐 2	套餐 1 的全部服务项目	
		报告解读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不限次数
		疾病咨询（专科医生）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限定 3 次/年
		挂号小秘书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 预约三级医院>600 家；限定 5 次成功挂号/年
		国际健康档案	被保险人本人； 每年限定 1 份住院病历或 3 次门诊病历（一次性提交）
		全球找药服务	被保险人本人；不限疾病；限定 3 次/年； 服务商提供的药品范围；仅承担服务费
		导医导诊（挂号+陪诊）	被保险人本人； 限定重疾 ； 不指定医院及专家；每项限定 1 次/年
		国内二次诊断	
住院/手术安排	被保险人本人； 限定重疾 ； 以住院单为前提；限定 1 次/年		

备注：

1. 使用条件中的“限定重疾”是指被保险人投保《建信附加康乐金生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并且初步诊断或确诊患有保险条款中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
2. 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受一个服务等级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如您所投保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有变更，则“健康关爱增值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服务等级而相应变更。
3. 各项服务的详细内容、服务时效、注意事项等，以服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介绍为准，介绍内容视同为本服务告知书的一部分。
4. 使用条件中“X 次/年”是指每保单年度最多使用 X 次。该次数每保单年度重新计算，但未使用的次数不可累计进入下一保单年度。
5. 超出免费使用次数的服务、超过服务标准的额外服务、服务平台上展示的其他服务项目，均可按照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自费采购使用，提交自费服务申请后服务商会与您直接协商自费服务的内容、标准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及费用，本公司对您与服务商协商的内容不承担责任。

二、“健康关爱增值服务”的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后，“健康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您所购买的建信康乐金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如有服务内容或期限变动，本公司将提前告知您。

三、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登录健康关爱专属网站 <http://cicare.mobilelab.cn/>；或者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微信公众号。

按照下面您的用户名登录，通过在线申请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获取各项服务。首次登录服务平台请选择“首次激活”登录页面。

用户名：保单号码	初始密码：666666（请在登陆后修改密码）
----------	------------------------



四、其它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一）“健康关爱增值服务”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投保康乐金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的被保险人提供的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若该服务内容或期限有调整，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二）各项服务均有相应的使用条件，您可以通过健康关爱专属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您的各项权益，在满足使用条件时可申请使用。

（三）在使用各项就医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否则视为已经使用该项服务。

（四）为保证服务实施，本公司需将被保险人的证件号、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及诊断证明等健康信息，发送给第三方服务公司以启动服务。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个人信息及健康信息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五）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同时，是否允许使用服务及医学专家的建议均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

（六）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体验，建信人寿有可能对部分服务项目进行升级或者内容调整，变更内容将在服务申请平台进行告知。